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一、政策：依據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第二十條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適當董事席次。設立獨立董事，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五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六、金融保險專業知識。

七、國際市場觀。

八、領導能力。

**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現況分析表**

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專業經驗/工作領域					背景					
	國籍／註冊地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／歲			任職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年資			財務／會計／法務	健管／醫療	飯店／觀光事業	金控／銀行／保險	資訊／電信／媒體	製造／投資／其他	專業人士 (教授／律師／會計師)	商務	法律	公共行政	企業管理
				41 至 50	51 至 60	61 以上	3 年以下	3 至 9 年	9 年以上											
洪吉雄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			V					V		V	
蔡紹中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		V	V	V	V		V			V	
徐海倫	中華民國	女			V			V				V		V		V			V	
林綉娟	中華民國	女			V		V					V				V			V	
馬嘉應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V						V					
劉自明	中華民國	男	V		V		V					V				V			V	
王棟樑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V						V		V			
郭炳伸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V						V				V	
馬裕豐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V						V				V	